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
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